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在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端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

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筹备期间，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项支持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建议。该建议英文本于2019年5月24日提交给秘书处。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今后可能在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端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

背景

1. 过去几十年当中，数字经济的增长造成涉及高技术领域独有问题的争端增加。例如，近年来电信和信息技术争端约占国际商会案件的 10%。¹这一趋势很可能继续下去，因为企业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数字服务和产品。²发生争端的情形涉面广泛，例如，一方指控违反软件许可条款、不当使用被收购公司的信息技术或因代码错误而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 2017 年举行的大会上，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今后可能在数字经济所涉各个法律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关于数字经济所涉某些事项，秘书处应开展探索性和筹备性工作，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专家会议。³
3.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并作为在贸易法委员会对成功制定国际争议解决框架的重大贡献的基础上一项补充，建议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审查开发专门工具解决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端的特殊性

4. 与高技术部门内部律师和仲裁律师的协商表明，有必要运用争议解决程序更好地处理涉及高技术问题的争端所特有的某些专题，例如：
 - 涉及高技术问题的争端往往在技术上很复杂，主要是因为高端技术产品和服务是以应用科学、工程学等为基础的（如航空航天、生物技术、软件即服务、物联网）。随着人工智能算法在产品和服务中无处不在，所出现问题的复杂性有增无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以缺省方式选择一名或多名具有技术背景——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熟悉编码——的仲裁员或专家。对于特别复杂的争端，可能需要不止一个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⁴
 - 关于获取数字证据，可能需要作出特别安排，例如，为仲裁员、调解员或技术专家提供远程访问载有相关信息的计算机（不论位于何处）的机会，或使其能够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来保存数字证据。此外，为了保密，仲裁员、调解员或

¹ 根据国际商会公布的 2009 年至 2014 年统计数据。见：Davis McIlwain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with a specific look at the UK Government's Model Services Contract and NEC3* (2015)。

² David McIlwaine 和 Stuart Davey, *Experts identify 'growing appetite'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the technology sector* (2015); Gary L. Benton, *Technology Dispute Resolution Survey Highlights U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erceptions, Misperceptions and Opportunities* (2017)。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A/73/17（2018 年 7 月 31 日），第 253 段。

⁴ Raymond G. Bender, Jr., *Arbitration, an ideal way to resolve high-tech industry disputes* (2010)，第 4 页。

专家获取数字信息的权利可能需要以符合特定安全措施为条件。⁵虽然这并不是高技术争端所特有的，但高技术争端中的大部分证据很有可能是以数字形式存在的。

- 虽然快速有效的仲裁程序在任何商业争端中都很重要，但在高技术领域尤为重要。高技术公司需要敏捷和创新，才能保持技术上的竞争力。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者偏好变化快，技术日新月异，这些都使得快速上市极为重要。在快节奏和竞争激烈的高技术世界中，或许值得探讨如何赋予仲裁员和调解员权力，使其能够进一步缩短时限，这或许要超出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快速仲裁文书所设想的时限。

5.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一套争议解决法规以及今后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为在临时基础上处理上述问题提供了灵活性，但更明确地处理这些问题并据此量身定制独特的工具可能会有更大价值。

拟议的秘书处工作范围

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对目前的状况、高技术产业在解决这类争端方面的当前需要和预期需要以及是否具有或缺乏针对这些需要的适当法律框架进行一次初步审查。例如，这可以包括技术指导工具、建议、标准、在线工具箱、质量保证手段和规则，以协助仲裁员、调解员、专家和当事各方解决与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中的争端。为此，应当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专门针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争端的争议解决服务和工具⁶——这可以构成秘书处研究的一个有用的参照点。

7. 如果探索性工作表明具体需要这样一项文书，委员会可在其今后工作议程中考虑这一点，但须符合目前的工作方案并考虑现有资源。此外，还可举办一次由高技术争端解决领域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可能的话，作为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的探索性工作的一部分与秘书处举办的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由于高技术领域面临的挑战，本建议具体涉及高技术领域，但将请秘书处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更广泛的数字经济议程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8. 必须强调的是，所建议的这一工作领域并非意在涵盖消费者交易、知识产权或个人数据保护事项，这些事项都受具体的法律框架管辖。此外，也无意处理网上争议解决的程序方面问题，第三工作组以前已处理过这些问题。

9. 随着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其今后的工作并寻求解决前沿问题，高技术相关争端方面的国际争议解决专题有可能为提高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制定工作在全球数字领域的影响和重要性提供肥沃土壤。

⁵ 同上，第 5 至 6 页。

⁶ 知识产权组织信通技术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法，<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